

证券代码：839506

证券简称：泽众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7日向本公司送达了(2023)渝0113民初15712号应诉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乔林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乔成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和合同相对人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文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双方于 2019 年、2020 年分别签订机械租赁合同，两次签订的合同内容相似度达 99%，约定因被告承接重庆主城九区等在建工程施工的需要，原告为其提供机械租赁服务。

原告按照双方约定为被告提供了机械租赁服务，并向其出具了相应的发票。双方的机械租赁应收账款金额为 1565602.69 元。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机械租赁费 193704.39 元，尚欠 1371898.3 元未支付。原告为此多次向被告催要余下欠款，被告均未支付。故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恳请法院判如所请，支持原告方诉讼请求，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机械设备租赁费款 1371898.3 元(大写: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叁角)及资金占用损失(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止，按银行同期 LPR 计算);

2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 60000 元;

3、本次诉讼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该诉讼对公司声誉有一定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将影响公司未来流动资金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资料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(2023)渝 0113 民初 15712 号。

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